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與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 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兩份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其完成；及(ii)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

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細條款、要約預期時間表、中國銀河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其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及盛百利函件（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預期時間表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附註1）.....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送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2) 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載列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該公佈將列明要約的下一截止日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須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3) 有關接納要約的股款（經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就股份要約而言））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在過戶處或為要約人接獲經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及相關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權證明文件，各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程序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及盛百利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希儉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黃慶年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